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南京工业大学 的 南京工业大学中空纤维纳米杂化膜制备装置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空纤维纳米杂化膜制备装置,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河北博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1 人, 营业收入为 720.2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15.7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河北博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4)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 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